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5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59）、《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62）。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64）。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

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模式

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65 人，约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 112 名的 58.0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同时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1、激励股份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2、激励股份的数量

2.1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652,5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9,786,368 股的 7.3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2 预留权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共计 730,5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9,786,368 股的 1.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预留权益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0,5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9,786,368 股的 1.47%。

预留部分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

3、激励股份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2人）	277,000	7.58%	0.56%
核心员工（63人）	2,645,000	72.42%	5.31%
预留权益	730,500	20.00%	1.47%

合计	3,652,500	100.00%	7.34%
----	-----------	---------	-------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要求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或者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
- 2、授予价格：7.44元/股
- 3、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4、拟授予人数：65人
- 5、拟授予数量：3,652,500股，其中首次授予2,922,000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二）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于宏新	核心员工	200,000	5.48%	0.40%
2	焦庆娟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5.48%	0.40%
3	曾雪峰	核心员工	200,000	5.48%	0.40%
4	印杰	核心员工	200,000	5.48%	0.40%
5	李霄	核心员工	150,000	4.11%	0.30%
6	金志俊	核心员工	150,000	4.11%	0.30%
7	王志萍	核心员工	150,000	4.11%	0.30%
8	宋美香	核心员工	150,000	4.11%	0.30%
9	唐东健	核心员工	150,000	4.11%	0.30%
10	江燕	核心员工	100,000	2.74%	0.20%
11	丁楠楠	核心员工	100,000	2.74%	0.20%
12	裘睿	核心员工	100,000	2.74%	0.20%
13	张广振	核心员工	100,000	2.74%	0.20%
14	蔡杰杰	核心员工	100,000	2.74%	0.20%
15	胡璨	高级管理人员	77,000	2.11%	0.15%
16	沈建东	核心员工	70,000	1.92%	0.14%
17	杨骏	核心员工	60,000	1.64%	0.12%
18	田庆兵	核心员工	60,000	1.64%	0.12%
19	廖伟	核心员工	60,000	1.64%	0.12%
20	何用	核心员工	50,000	1.37%	0.10%
21	王鹏	核心员工	50,000	1.37%	0.10%
22	莫光锋	核心员工	50,000	1.37%	0.10%
23	吴东方	核心员工	50,000	1.37%	0.10%
24	倪秋明	核心员工	50,000	1.37%	0.10%
25	赵伟华	核心员工	50,000	1.37%	0.10%
26	朱冀彤	核心员工	30,000	0.82%	0.06%
27	丛凤龙	核心员工	30,000	0.82%	0.06%
28	曹磊	核心员工	20,000	0.55%	0.04%
29	严晓静	核心员工	20,000	0.55%	0.04%
30	李尚耀	核心员工	10,000	0.27%	0.02%
31	潘文健	核心员工	10,000	0.27%	0.02%
32	项涤凡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33	朱霏俊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34	柴进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35	丘永萍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36	李振华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37	贺礼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38	刘磊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39	孔冬冬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40	陶颖卿	核心员工	5,000	0.14%	0.01%
41	李行高	核心员工	4,000	0.11%	0.01%
42	吕亚磊	核心员工	4,000	0.11%	0.01%
43	张玉鑫	核心员工	4,000	0.11%	0.01%
44	李鹏	核心员工	4,000	0.11%	0.01%
45	毛克平	核心员工	4,000	0.11%	0.01%
46	吴晓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47	徐昶森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48	蔡卓豪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49	张俊松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0	狄宇翔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1	赵强强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2	张泽伟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3	陈磊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4	汪芳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5	黄加琳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6	许思嘉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7	李海波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8	陈洁娜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59	张晓敏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60	沈海卫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61	万治林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62	李雪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63	潘文香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64	刘泽钰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65	厉惠兰	核心员工	3,000	0.08%	0.01%
预留权益			730,500	20.00%	1.47%
合计			3,652,500	100.00%	7.34%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情况与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期满后，未满足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如公司未来启动上市计划，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出，则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指标

1.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	6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2 预留权益的解限售条件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予，则考核与首次相同；若在2022年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	6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个人业绩指标

2.1 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①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奖惩制度；
- ②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 解限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 ④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2 个人KPI。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S	A	B	C	D
可解限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8月27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8月31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65018010131711

缴款提示：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用途需填写“股权激励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胡璨女士

电话：021-38682906

传真：021-38682905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服务期的规定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8月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2021年-2023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合计	292.20	2501.23	541.93	1,292.30	500.25	166.75
----	--------	---------	--------	----------	--------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会计成本测算不含预留权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